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证〔2025〕429号

签发：范力



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鹰硬科”、“辅导对象”、“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1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以及《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期内开展辅导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 1 月 17 日，本公司与辅导对象签署了辅导协议，并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双方约定开展辅导工作。自 2025 年 1 月 17 日至本公司报告出具之日，本公司共开展了一期辅导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辅导期内辅导工作

针对长鹰硬科的实际情况，并结合国内证券市场变化，本公司辅导人员主要采取调查访谈、中介机构协调会、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长鹰硬科开展辅导。辅导人员查阅长鹰硬科提供的尽职调查底稿资料，对于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与其他中介机构进行沟通和讨论；同时积极与长鹰硬科人员交流沟通，询问辅导工作的效果，并根据反馈意见对各方面工作提前做出调整 and 安排，具体内容如下：

1、通过组织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方式对辅导中的重点领域和内容以及新发现的问题进行共同研讨；

2、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辅导小组持续跟踪制度的建立情况，及时解答辅导对象提出的相关问题，协助辅导对象建立和完善相关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

3、督促辅导对象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信息失真；

4、持续向辅导对象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督促辅导对象相关人员进行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的学习，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二）辅导机构情况

1、辅导机构

承担本次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参与的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长鹰硬科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

称“立信会计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环球律师”)为申报会计师、专项法律顾问,上述两家中介机构全程参与辅导工作。辅导期间,该等机构人员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针对辅导对象在规范运行、公司治理财务核算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协助辅导对象予以解决。

二、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接受辅导人员对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掌握的改进情况

针对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规则及监管要求的了解不够充分的问题,辅导工作小组采取日常讲解、现场培训等方式对参与培训人员进行了集中辅导与日常培训,并根据发行人申报计划结合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规则,向接受辅导人员宣贯拟上市板块上市规则及监管要求,加深了其对于北交所上市工作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理解和认识。

经过辅导后,辅导对象整体对资本市场上市审核动态及其上市准备工作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与认识,加深了对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二) 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完善

针对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事项,辅导工作小组协同立信会计师、环球律师持续为长鹰硬科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的进一步完善提供建设性意见,协助长鹰硬科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长鹰硬科按照上市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环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长鹰硬科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与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积极督促长鹰硬科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

(三) 特殊投资条款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次辅导工作开始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的情况,该等协议约定了投资人股东享有股份转让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回购、优先认购权等特殊股东权利。

在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严格遵循关于对赌协议清理的监管要求,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相关投资人签署具备法律效力的特殊投资条款解除协议。虽然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为承担义务主体的部分特殊权利条款存在附条件恢复

的情况，但自有权证券监管机构受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材料之日起，相关条款自动终止并不再履行，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要求。

三、辅导工作效果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

为了顺利开展辅导对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辅导工作，本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指派周添、尤剑、孙骏可、成倩、朱怡之、王放、钟巧、张天、杨磊、苏北承担辅导工作，其中周添为辅导小组组长。

本公司根据《辅导协议》相关约定，结合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期间内，本公司根据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的安排，积极推进各项辅导工作，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履行辅导职责。辅导机构通过集中授课的形式组织接受辅导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专题培训、案例分析，考题解析等多种方式进行授课，使辅导对象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的责任和义务。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主动配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沟通并积极整改。经过辅导，辅导对象及接受辅导人员已充分了解上市公司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运作方式，理解了作为未来公众公司所具备的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辅导对象对辅导工作高度重视，积极配合辅导人员工作，依照辅导人员要求，迅速提供辅导小组所需材料，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整改方案，认真研究落实，按时完成整改任务。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本公司按照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规范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公司治理结构方面

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辅导对象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2、会计基础工作方面

辅导对象设置了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立信会计师就辅导对象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制度方面

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辅导对象制定了涵盖研发、采购、销售、人事与财务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其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

（三）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已较好掌握《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四）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了解证券市场概况情况

辅导对象及其相关人员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定位和相关监管要求情况。

四、证监局历次现场检查关注问题的整改情况

本公司对证监局现场检查关注问题及时组织辅导对象及有关中介机构进行了充分分析、说明，执行了相应整改措施。经核查，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已对证监局现场检查的关注问题进行了充分整改。

五、最近一次现场检查至今的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公司认为，长鹰硬科最后一次接受现场检查至辅导工作完成期间的经营情况、行业情况、内部控制、规范性、公司治理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结论

经辅导，本公司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百

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七、辅导机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常伦春

电话：0512-62938562

联系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山长鹰硬质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完成报告》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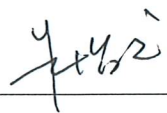
全部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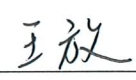

周 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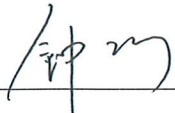

尤 剑


孙骏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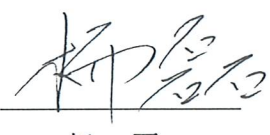

成 倩


朱怡之


王 放


钟 巧


张 天


杨 磊


苏 北

